# 第一銀行104年客服暨催收人員甄選簡章

#### 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: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62號

電話:(02)33653737

服務時間: 週一至週五 9:00~17:30

台灣金融研訓院/測驗專區

http://www.tabf.org.tw/exam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公告

# 第一銀行 104 年客服暨催收人員甄選 重要時程表

試別	要 項	時程	備註
第一試:筆試	報名期間	104年5月4日(星期一)09:00 至104年5月14日(星期四)18:00	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。
	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	104年5月25日(星期一)09:00	直接由網頁查詢或列印,不另行郵寄。
	測驗日期	104 年 5 月 30 日(星期六)下午	僅設台北考區。
	測驗結果查詢	104年6月22日(星期一)09:00	公告於甄選專區網 頁,不另行郵寄。
	測驗結果複查申請	104年6月22日(星期一)09:00 至104年6月23日(星期二)18:00	採網路申請,逾期或以 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 理,複查成績以一次為 限。
	寄發複查結果	104年6月26日(星期五)	以簡訊通知並輔以掛 號寄發。
第二試	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並開放下載新進人員資料表(含簡要自傳)	104年6月22日(星期一)09:00 至104年6月24日(星期三)12:00	具参加第二試(面試)資格之應考人,應於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,逾期或未依指定格式繳交者,取消其應試資格。
武: 面試	測驗日期	104年6月28日(星期日)	僅設台北考區。
	甄選結果查詢	104年7月3日(星期五)	公告於甄選專區,相 關錄取人員名單移 請第一銀行辦理後 續進用事宜。

註: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,以第一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!

# 壹、職缺類別、需才地區、資格條件、甄選方式及正取名額

- 一、國籍: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本次甄選合計正取 23 名,有關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、經歷等資格條件及筆試 科目如下表:

職等	職缺類別 類組代碼	資格條件	甄選方式	需才地區	正取名額
六	客服人員 (H1601)	<ul><li>※必要資格條件</li><li>學歷:國內、外大專(含)以上學校畢業,且已取得畢業證書。</li><li>◎精通國、台語。</li><li>⑥請英文或日文尤佳。</li></ul>	1.筆試:共測驗二科 (1)英文(20%) (2)專業科目(80%): 邏輯測驗與聽力數學 ※「英文」為選擇題; 「專業科目」為非選擇題 +選擇題 2.面試	台北市	20
六	催收人員 (H1602)	<ul> <li>※必要資格條件</li> <li>1.學歷:</li> <li>國內、外大專(含)以上學校畢業,且已取得畢業證書。</li> <li>2.工作經驗:</li> <li>具2年(含)以上催收實務經驗。</li> <li>◎精通國、台語。</li> </ul>	1.筆試:共測驗二科 (1)英文(40%) (2)專業科目(60%): 含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 強制執行法及消費者 債務清理條例 ※「英文」及「專業科目」 皆為選擇題 2.面試	台北市	3

- 註:1.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 定,並加附中文譯本;國外學歷影本,應經我國駐外單位,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 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 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認證者,請及早申請,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  - 2.以上所列畢業證書等資格條件限於 104 年 6 月 27 日(含)以前取得。
  - 3.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證明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,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。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,並拒絕其進場應試;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,不予錄取;榜示後發現者,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  - 4.錄取人員敘薪標準,詳請參照「拾、待遇與福利」說明。

# 貳、甄選方式

甄選分二試舉行:

- 一、第一試(筆試):筆試共測驗二科。
- 二、第二試(面試) : 依應試人員第一試(筆試)成績分數高低,擇優通知正取名額之 4倍人數參加第二試(面試);惟,未達該類組全程到考人員第一試(筆試)成績平 均分數者,不得參加第二試(面試)。

# **冬、報名期間及方式**

一、報名期間: 104 年 5 月 4 日(星期一)9:00 起至 5 月 14 日(星期四)18:00 截止, 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## 二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建置於第一銀行 (https://www.firstbank.com.tw)及 台灣金融研訓院/測驗證照/測驗專區/第一銀行 104 年客服暨催收人員甄選專 區(以下簡稱:甄選專區),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,不另行販售。
- (二)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,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。
- (三)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;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,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- (四)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,僅可擇一類組報考,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。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,並辦理全額退費(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 臨櫃匯款繳費者,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);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取消報名、退還報名費、變更職缺類別。
- (五)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,請於報名時申請「特殊考場」並註明需求,台灣金融研訓院(下簡稱:本院)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,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,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。

#### 三、報名費:

- (一)報名費用為新台幣800元整;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 起至測驗結束後一個月內至甄選專區「訂單查詢」下載列印,不另行寄發。
- (二)繳費方式: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,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,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,將進行退款;
  - 1.線上刷卡: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,繳款期限至 104年5月14日(星期四)18:00止。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,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(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選報名網頁/訂單查 詢區查詢而得)。
  - 2.金融機構 ATM 轉帳:繳款期限至 104 年 5 月 14 日(星期四)24:00 止。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,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,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。
    - (1)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,每一位完成網路 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,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。
    - (2)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/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,如因故未能於 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,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  - 3. 臨櫃匯款: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,請於 104 年 5 月 14 日(星期四)15:30 前辦理,逾期恕不受理,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;請自行填寫電匯單,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:
    - (1)戶名: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    - (2)解款行:兆豐銀行;分行別:南台北分行

(3)帳號: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。

#### (三)確認是否完成繳費:

- 1.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,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。
- 2.採 ATM 轉帳者,轉帳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。請 於繳費後至甄選專區/訂單查詢專頁,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「已付款完成」。
- 3.採臨櫃匯款者,亦請自行於網頁上確認付款狀態是否呈現「已付款完成」。
- 4.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,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。

#### 肆、測驗日期、時間及應攜帶、繳交證件資料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:104年5月30日(星期六)下午

#### (一)測驗科目及時間:

節次	節次 測驗科目		測驗時間	
第一節	英文	13:50	14:00~15:20	
kk kk	專業科目—客服人員	15:40	15:50~16:50	
第二節	專業科目—催收人員	15:40	15:50~17:10	

- (二)測驗地點:僅設台北考區,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,應考人可於 104 年5月25日(星期一)09: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、試場配置 圖及試場交通地理位置圖,並直接由網頁列印,不另寄送。
- (三)請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、 健保IC卡,請擇一攜帶;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;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 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# 二、第二試(面試):104年6月28日(星期日)

- (一)僅設台北考區,應考人可於 104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一) 09: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第一試(筆試)成績。如成績已達該甄選類別得參加第二試(面試)之標準,請另行查詢第二試(面試)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。
- (二)請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、 健保IC卡,請擇一攜帶;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;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 本者不得入場應試;並請繳交下列表件資料(審查後恕不退還):
  - 1.請於 104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一)上午 09:00 起至 104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三) 中午 12:00 前,上傳「新進人員資料表(含簡要自傳)」電子檔;同時列印 一份,並貼妥二吋照片及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後,併同「應徵者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」簽名確認,於報到時繳交給試務人員。
    - ※具參加第二試(面試)資格之應考人,應於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,逾期或 未依指定格式繳交者,取消其應試資格。
  - 2.下列表件請備妥一式三份,於第二試當日繳驗:
    - (1)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(請從網站之甄選專區公告下載填寫)。

- (2)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3)最高學歷在學成績單影本。
- (4)報考「催收人員」者,應繳驗工作經驗證明影本(①必要檢附,②、③請擇一檢附):
  - ①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
  - ② 服務機構所開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之工作經歷證明、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
  - ③ 足以證明工作經歷及職務內容之文件,並親筆簽名具結說明工作部 門及詳細職務內容

#### (5)其他相關資料:

- ① 報考「客服人員」者,如具 2 年(含)以上銀行業客服進線服務人員 (inbound)工作經驗,請檢附下列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(A 必要檢附,B、C 請擇一檢附):
  - A.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
  - B. 服務機構所開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之工作經歷證明、在職 證明或離職證明
  - C. 足以證明工作經歷及職務內容之文件,並親筆簽名具結說明工作 部門及詳細職務內容
- ② 報考「催收人員」及「客服人員」者,如具各項金融證照、語言能力 及其他技能檢定等個人優良證明資料,請一併檢附以供口試時參考。
- 註: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,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。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 文件外,並拒絕其進場應試;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,不予錄取; 榜示後發現者,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# 伍、應試注意事項(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)

#### 一、第一試(筆試):

- (一)請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、 健保IC卡,請擇一攜帶;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;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 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- (二)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,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 准許入場,第二節須準時入場,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各節於測驗結 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;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,該科以零分計。
- (三)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,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(卷)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座 位標籤號碼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,否則不予計分。
- (四)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:
  - 1.選擇題:限用 2B 鉛筆劃記。
  - 2.非選擇題: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。

- (五)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,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。
- (六)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,並依規定在答案卡(卷)上作答。
- (七)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,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,由應考 人自行負責,不得提出異議:
  - 1.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、擦拭易淨之橡皮擦,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。
  - 2.請按試題之題號,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,並完全塗滿, 不可塗出方格外、塗滿一半、打×或打勾,劃記請粗黑、清晰,以免影響計 分。未劃記者,不予計分。
  - 3.如答案要更改時,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,再行作答,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, 或將答案卡污損。
  - 4.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,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, 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八)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:
  - 1.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作答。
  - 2.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,內頁不得自行撕毀,請應考人衡酌作答。
  - 3.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,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, 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   4.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,依指示方式作答。
- (九)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 電子通訊器材(包括但不限於: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 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,違者該節以零分計。
- (十)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,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。
- (十一)本項測驗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,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,經勸阻無效,仍執意使用者,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;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(十二)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繳卷者,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(卷)併同 繳回給監試人員,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(卷)者,該節以零分計。
- (十三)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如於測驗期間發現,將收回試卷、答案卡 (卷),不得繼續應考,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,始得離場;如於測驗後成 績公告前發現,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,均認無效;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, 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,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。
  - 1.冒名頂替;
  - 2.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;
  - 3.互换座位、答案卡(卷)或試題;
  - 4.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;
  - 5.夾帶書籍文件;
  - 6.故意不繳交答案卡(卷);
  - 7.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,書寫有關文字;

- 8.電子通訊舞弊行為;
- 9.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(卷)、試題;
- 10.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;

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,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。

- (十四)應考人有下列情事,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,視其情節輕重,酌扣該 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:
  - 1.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,即擅自在答案卡(卷)上書寫。
  - 2. 測驗結束鈴響時,仍繼續作答。
- (十五)各節試卷一律回收,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。應考人於各節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(卷),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。
- (十六)其他應試須知: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,請應考 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,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- (十七)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,於測驗後發現者,仍依本規定處理。

#### 二、第二試(面試):

- (一)請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、 健保IC卡,請擇一攜帶;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;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 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- (二)早到者, 恕不受理; 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, 視為棄權,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- (三)有關第二試(面試)之流程、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,應考人可於104年6月22日(星期一)起至甄選專區查詢。

# 陸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

- 一、成績計算(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,第三位四捨五入):
  - (一)第一試(筆試)成績:
    - 1.各測驗科目原始分數,滿分以100分計。
    - 2.各科原始分數依指定加權相加即為第一試(筆試)成績。
    - 3. 第一試(筆試)任一測驗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,不得參加第二試(面試)。
    - 4.依應試人員第一試(筆試)成績分數高低,擇優通知正取名額之4倍人數參加第二試(面試);惟,未達該類組全程到考人員第一試(筆試)成績平均分數者,不得參加第二試(面試)。
    - 5.如第一試(筆試)成績相同時,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(面試)。
  - (二)第二試(面試)成績:
    - 1. 第二試(面試)成績,滿分以100分計。
    - 2.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:
      - (1)儀態、言辭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、聲調、語言表達能力)。
      - (2)才識與學習能力(包括志趣、問題判斷、分析、專業知識與技能)。
      - (3)反應能力(包括理解、應變能力)。

(4)人格特質(包括團隊合作、企圖心、工作態度、敬業精神等)。

#### 二、錄取方式:

- (一)各甄選類組按其第二試(面試)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惟第二試(面試)成績未達70分者,不予錄取。
- (二)第二試(面試)成績相同時,以第一試(筆試)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,第一試(筆試) 成績相同時,依序以(1)「英文」原始分數(2)「專業科目」原始分數之高低決 定排序。
- (三)各甄選職缺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。
- (四)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第一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#### 柒、測驗結果

- 一、第一試(筆試)測驗結果預定 <u>104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一)9:00</u>於甄選專區開放查詢,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
- 二、第二試(面試)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同步於 104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一)9: 00 起公告甄選專區,具參加第二試(面試)資格者,請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, 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
- 三、錄取名單預定於104年7月3日(星期五)公告甄選專區,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
- 四、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,以答案卡(卷)、面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,本院得更正之。

# 捌、筆試成績複查

- 一、第一試(筆試)測驗結果評定後,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,請於 104 年 6 月 22 日 (星期一)9:00 至 6 月 23 日(星期二)18:00 前至甄選專區複查專頁申請,逾 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。申請流程如下:
  - (一)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,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(身分證號碼)及密碼。
  - (二)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。
  - (三)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,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(如:複查一科為75 元,複查二科為125 元),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,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。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:
    - 1.信用卡線上刷卡:繳款期限至 104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二)18:00 止,刷卡 失敗視同未繳費。
    - 2.金融機構 ATM 轉帳:繳款期限至 104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二)24:00 止,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。
    - 3.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,請於繳費後第2個工作天起自行上網查詢付款 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。
  - (四)應考人逾期繳款者,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,並將進行退款;若應考 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,亦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,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;非選擇題部分係

**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。**應考人不得要求複印答案卡(卷)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、面試委員之姓名及其它有關資料。

- 三、未達參加第二試(面試)標準之應考人,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得參加第二試(面試)之標準者,即予更正第一試(筆試)成績,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(面試);原已通過第一試(筆試)測驗之應考人,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得參加第二試(面試)之標準者,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(面試)資格,該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- 四、複查結果預定於104年6月26日(星期五)以手機簡訊及掛號郵寄通知應考人。

# 玖、錄取及進用

- 一、依第二試(面試)成績高低,按預定正取名額擇優錄取,惟第二試(面試)成績未達70 分者將不予錄取。如第一銀行因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,得增列備取人員。
- 二、錄取人員依第二試(面試)成績高低順序,由第一銀行視人力需求依序分批通知 進用,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,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,一律不得請求保留。
- 三、錄取人員通知報到後應簽立切結書,同意<u>自到職日起三年內,不得主動申請職</u> 務及服務地區之調動,否則不予任用。
- 四、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明文件,未提出繳驗者,即撤銷其錄取資格:
  - (一)新式國民身分證。
  - (二)畢業證書正本。
  - (三)體格檢查表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):錄取人員於進用通知後, 請依第一銀行提供之「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表」,赴指定醫療機構體檢;未 提出檢驗報告者,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五、試用期間與考核規定:
  - (一)新進人員試用期為6個月,試用期間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將不予正式任用。
  - (二)客服人員於試用期滿前,應取得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,未全數取得者,視 同試用考核不合格:
    - 1.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
    - 2.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【信託法規乙科】測驗
    - 3.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(含自律規範)乙科測驗
    - 4.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
  - (三)客服人員於試用期間內之工作績效評核辦法,依本行「客戶服務部新進客服 人員工作績效評核應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催收人員於工作期間,將訂定個人關鍵績效指標(KPI),績效考核未達標準者, 第一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。
- 七、凡經分發錄取後,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,即予解職(僱),並終止勞動契約:
  - (一)經第一銀行免職、解僱、資遣者。
  - (二)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。

- (三)受有期徒刑之宣告,尚未結案者。
- (四)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- (五)曾犯內亂、外患罪,或有貪污行為或犯侵佔、背信、詐欺罪經判決確定者。
- (六)報名資格條件有隱瞞不實或關說情事經查證屬實者,不予錄取,或經錄用仍 應予解職。

# 拾、待遇與福利

一、客服人員敘薪標準:

具下列任一資格者,以6職等5級(36,963)敘薪:

- (一)具銀行業客服進線服務人員(inbound)2年(含)以上經驗者。
- (二)具日文檢定3級合格者。
- (三)英文多益 600 分以上者。

未具上述其一資格者,以6職等1級(34,252)敘薪。

二、催收人員敘薪標準:

具 2 年(含)以上催收實務經驗者,以 6 職等 1 級(34,252)敘薪。 具 2 年(含)以上催收實務經驗且具管理經驗者(如:小組長),以 6 職等 5 級(36,963)敘薪。

三、其餘福利、獎金等依第一銀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# 拾壹、其它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考人為報名「第一銀行 104 年客服暨催收人員甄選」,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: 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,將由第 一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,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 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。
- 二、應考人於報名前,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;一經報名,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 之各項內容;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,以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。
- 三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,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所發布之訊息,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